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211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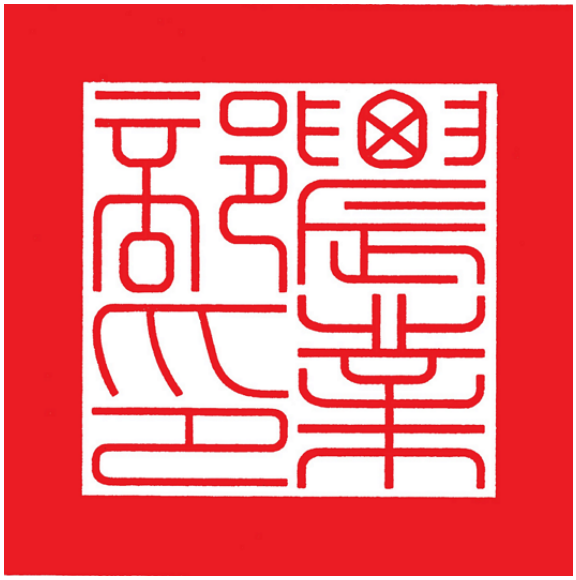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訂

線

訂定「寵物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驗方法－多重毒素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寵物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驗方法－多重毒素之檢驗」

部長 陳駿季